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16—73 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16-48、49号公告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相关文件）。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016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

了意见（详见公司2016-67、68号公告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起开市复牌。

（二）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重大信息。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及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已提示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阅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